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ualty Biotherapeutics, Inc.

映恩生物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6)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映恩生物（「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2025年10月17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發行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人民幣」）買賣的普通股（「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取決於及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董事會的進一步批准、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及必要監管機構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初步建議及本公告另行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任何其他計劃，亦無就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向相關監管機構作出任何申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批准的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初步建議可能會有所變動。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任何具體計劃（倘由本公司作出）以及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預期時間將受限於（其中包括）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以及必要的監管批准。因此，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會付諸實行或於何時實行，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任何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的重大更新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備案及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映恩生物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忠遠博士

香港，2025年10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朱忠遠博士、張韶壬先生及司文女士；(ii)非執行董事蔡志洋先生及余濤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東先生、高鳳勇先生及揣姝茵女士組成。